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股東監事李銳鋒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職務調整原因，於2021年1月21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遞交辭呈，請求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監事會亦於同日收到本行外部監事楊棉之先生(「楊先生」)的辭呈，其因工作繁忙原因，請求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李先生和楊先生的辭任均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

李先生和楊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李先生和楊先生任內貢獻良多，監事會謹此向兩位致以衷心感謝。

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繼任李先生和楊先生所辭任的監事職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